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证券代码：60333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广胜

盛业武

骆亚君

姜向东

李广文

廖晓莉

毛庆传

汪昌云

辜明安



2021年12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广胜

盛业武

骆亚君

姜向东

李广文

廖晓莉

毛庆传

汪昌云

辜明安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广胜

盛业武



骆亚君

姜向东

李广文

廖晓莉

毛庆传



汪昌云

辜明安



2021年12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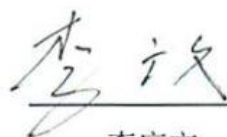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广胜

盛业武

骆亚君

姜向东


李广文

廖晓莉

毛庆传

汪昌云


辜明安



2021年12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广胜

盛业武

骆亚君

姜向东

李广文

廖晓莉

毛庆传

毛庆传

汪昌云

辜明安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日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尚纬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年11月24日，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指	5.88元/股
发行数量	指	104,761,904股
《发行方案》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WAY CO., LTD.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
法定代表人	盛业武
董事会秘书	姜向东
注册资本	516,765,682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523025620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833-2595155
传真	0833-2595155
公司网站	www.sunwayint.com
电子信箱	sunway@sunwayint.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971,50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国元证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1年12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610Z0010号《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

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的 1302010129027337785 的账号已收到 14 家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元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申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761,904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830,188.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08,169,806.84 元。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累计发生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288.41 元（包括审计验资费 943,396.23 元、律师费 1,698,113.21 元、材料制作费用 56,603.77 元、股份登记费 98,831.98 元和印花税 151,343.22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4,761,9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0,459,614.43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04,761,904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59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相对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 5.59 元/股溢价 5.19%,相对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6.98 元/股折价 15.76%。

(四)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999,995.52 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830,188.68 元,以及本次股票累计发生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288.4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830,188.68
2	审计验资费	943,396.23
3	律师费	1,698,113.21
4	材料制作费	56,603.77

5	股份登记费	98,831.98
6	印花税	151,343.22
发行费用合计		10,778,477.09

(六) 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年11月24日至本次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共向113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具体如下：

(1) 其中84名投资者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的投资者，这些投资者包括截至2021年10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扣除关联股东后的前20名股东、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27名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2) 其中29名投资者为自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4日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之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另行收到的新增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在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

格和认购金额，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6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5.59 元/股。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7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 2 名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其余 15 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300 万元。所有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报送方式
1	贺艳	其他	是	是	6.07	2,000	传真
					6.04	2,100	
					6.01	2,400	
2	刘斯达	其他	是	是	6.50	4,000	现场
3	陈蓓文	其他	是	是	7.08	2,000	传真
					6.38	2,500	
					5.88	2,800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是	是	6.66	3,930	传真
					6.09	4,930	
					5.79	5,930	
5	UBS AG	其他	是	是	7.50	4,000	传真
					6.60	6,00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是	是	6.21	3,050	传真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否	是	7.53	2,450	传真
					6.20	6,01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报送方式
					5.88	7,820	
8	舒钰强	其他	是	是	8.29	2,400	传真
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是	是	6.98	3,000	传真
					5.93	6,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否	是	6.89	2,150	传真
					6.59	3,150	
					5.68	3,550	
1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是	是	5.76	2,000	传真
12	沈臻宇	其他	是	是	5.79	4,000	传真
					5.73	4,000	
13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乾瀛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是	是	5.77	2,300	传真
14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是	是	6.50	3,000	现场
15	田万彪	其他	是	是	6.66	2,000	传真
					5.66	3,000	
1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是	是	7.13	5,100	传真
					6.13	10,000	
17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是	是	6.21	2,500	传真
					6.11	5,000	
					5.77	10,000	

3、定价和配售过程

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协商确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5.8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4,761,9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999,995.52 元。

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贺艳	4,081,632	23,999,996.16	6
2	刘斯达	6,802,721	39,999,999.48	6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84,353	49,299,995.64	6
4	UBS AG	10,204,081	59,999,996.28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7,074	30,499,995.1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9,319	78,199,995.72	6
7	舒钰强	4,081,632	23,999,996.16	6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081	59,999,996.28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7,142	31,499,994.96	6
10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0	29,999,995.20	6
11	田万彪	3,401,360	19,999,996.80	6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99,999,995.76	6
1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3,401	49,999,997.88	6
14	陈蓓文	3,146,266	18,500,044.08	6
	合计	104,761,904	615,999,995.52	-

注：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般胜招龙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54 个产品参与认购；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产品参与认购。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认购数量	17,006,8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299,31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0,204,08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302）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L000）。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204,08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50）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A483）。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328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503,40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316）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X13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84,35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刘斯达

姓名	刘斯达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50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认购数量	6,802,72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357,1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87,07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771）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R037）。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议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类），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02,0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贺艳

姓名	贺艳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00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认购数量	4,081,63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身份证号码	130803198705*****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 个月

13、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0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 个月

14、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202*****
住所	上海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创源基金”）为公司关联股东。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盈创源基金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盈创源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认购对象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高新投公司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5%以上，因此其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亦为本次交易之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贺艳、刘斯达、陈蓓文、舒钰强、田万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1 个公募基金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除上述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外，其他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 类、专业投资者 II 类和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贺艳	C4 积极型	是	是
2	刘斯达	C4 积极型	是	是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4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7	舒钰强	C4 积极型	是	是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0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1	田万彪	专业投资者 II 类	是	是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类	是	是
1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4	陈蓓文	专业投资者 II 类	是	是

上述 14 名配售对象中,3 名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在 C3 及以上,其他 11 名配售对象均为专业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胡永舜、何光行
项目协办人:	唐聿菲

项目组成员:	王友如、葛大猛、王兴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8167986
传真:	0551-62207360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肖东、从灿
住所: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1808
传真:	010-88381869

(三)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徐林、陈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8-87719766
传真:	028-87719766

(四)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徐林、罗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8-87719766
传真:	028-877197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6,765,682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胜	155,949,500	30.18
2	李广元	145,550,500	28.17
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2.08
4	刘斯达	9,698,821	1.88
5	罗文利	8,098,200	1.57
6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 1 号私募基金	7,630,310	1.48
7	上海凌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7,550,019	1.46
8	诸若望	4,533,438	0.88
9	肖松	4,523,600	0.88
10	潘文英	3,200,800	0.62
	合计	357,507,877	69.2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胜	155,949,500	25.09
2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2.74
4	刘斯达	16,501,542	2.6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9,319	2.14
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1.73

7	UBS AG	10,204,081	1.64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081	1.64
9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3,401	1.37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84,353	1.35
合计		396,376,268	63.77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04,761,904	16.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765,682	100.00	516,765,682	83.14
总计	516,765,682	100.00	621,527,58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特种电缆行业的市场地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广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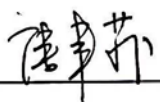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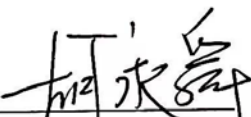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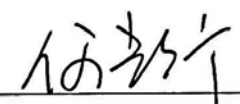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聿菲

保荐代表人： 
胡永舜


何光行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2021年12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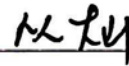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肖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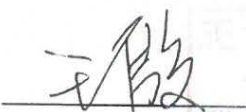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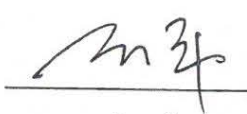

从灿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610Z0035号、容诚审字[2021]610Z00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殷 毛伟

     
徐林 罗君 陈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0号）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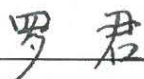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殷



徐林



罗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电 话：0833-25951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电话：0551-68167986

传真：0551-6220736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 日